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9月1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06，场内简称“中小A”）、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9月19日，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前后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余额，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以及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	189,183,843.77	0.043673572	197,446,177.99	0.8014
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	10,934,460.00	0.043673572	11,412,006.00	0.8014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	68,068,895.00	0.087347143	68,068,895.00	1.0000
			5,945,623.00 (注)	

注：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

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转换和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将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8 年 9 月 21 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 年 9 月 19 日的收盘价 1.066 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 0.996 元，与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18 年 9 月 21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配给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的持有人，而易方达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指数代码：399005）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和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数或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易方达中小板 A 类

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或将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拆为易方达中小板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中小板 B 类份额后卖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